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 <u>混合</u> 物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及營建泥漿</u> ，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訂頒。 二、依實際業務執行定義本辦法適用範圍並酌予修正文字。 三、依據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營署綜字第0九五二九0七四五二號函示土資場全面停收B8類（營建混合廢棄物），B8類回歸廢	第二項刪除。

	規定。		清法範疇，有 關營建廢棄物 用語除於名詞 解釋內保留外 ，其餘均自本 辦法內刪除，以 下類此亦同。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之統稱。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建築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之統稱。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及陶磁碎片	一、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移至第一款。 二、第二款係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予以修正。 三、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係依環保局實際業務需求配合修正。 四、第五款係配合本府施工規範內容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五、將現行條文第九款移至第六款。 六、第七款係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	文字修正。

等，經暫 屯、堆置可 供回收、分 類、加工、 轉運、處 理、再生利 用者，屬有 用之土壤砂 石資源。 三、營建廢棄物 (以下簡稱 廢棄物)：指 工程所產生 之廢木材、 廢紙、廢塑 膠、玻璃碎 片、廢單一 金屬(鐵、 銅、鋁)、營 建混合物 等。 四、營建混合物 (以下簡稱 混合物)：指 廢棄分物 在尚未分 離之前之 狀態。	等，經暫 屯、堆置可 供回收、分 類、加工、 轉運、處 理、再生利 用者，屬有 用之土壤砂 石資源。 三、營建廢棄物 (以下簡稱 廢棄物)：指 工程所產生 之廢木材、 廢紙、廢塑 膠、玻璃碎 片、廢單一 金屬(鐵、 銅、鋁)、營 建混合物 等。 四、營建混合物 (以下簡稱 混合物)：指 廢棄分物 在尚未分 離之前之 狀態。	等。 二、營建廢棄物 (以下簡稱 廢棄物)：指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及 建築物拆除 工程施工產 生之金屬屑 、玻璃碎片 、塑膠類、 木屑、竹片 、紙屑等。 三、營建混合物 (以下簡稱 混合物)：指 廢棄分物 在尚未分 離之前之 狀態。	五日函頒修正 十、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營、理、範、圍、予、以、修、正、 七、第八款及第十四 款係作文字修正。 八、第九款、第十二 款係依建管處 實際業務需求 配合修正。 九、將現行條文第 十二款移至第 十三款，並依 建管處實際業 務需求作修正。	
---	---	--	---	--

五、<u>營建泥漿(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不具與毒性且公土度之泥連續潛循環疏淤等，曝曬先期處理之泥水。</u>	<u>五、營建泥漿(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不具與毒性且公土度之泥連續潛循環疏淤等，曝曬先期處理之泥水。</u>	<u>四、營建泥漿(以下簡稱建築工程、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超過土壤塑性含水量天然泥包，但不包含化學藥劑或其他非天然添加物之泥漿。</u> <u>五、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廢棄物、混合物、泥漿等之統稱。</u>		
---	---	---	--	--

六 營建剩餘資 源處理場(以 下簡稱處理 場):指剩餘 土石方堆置 處理場、營 建泥漿處理 場或與營建 混合物分類 處理場合併 設置之場所。 七 剩餘土石方 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 土資場):指 本府或公共 工程主辦關 (管)機關， 審查同意， 供營建工程 剩餘土石方 堆置、轉運、 回收、分類、 加工、煨燒、 再生利用等 處理功能及 設備之場所。	<u>六、營建剩餘資 源處理場(以 下簡稱處理 場):指剩餘 土石方堆置 處理場、營 建泥漿處理 場或與營建 混合物分類 處理場合併 設置之場所。</u> <u>七、剩餘土石方 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 土資場):指 本府或公共 工程主辦關 (管)機關， 審查同意， 供營建工程 剩餘土石方 資源暫屯、堆 置、填埋、轉 運、回收、分 類、加工、煨 燒、再生利用 等處理功能 及其機具設 備之場所。</u>	<u>六、營建剩餘土 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 土資場):指 供餘土暫 屯、堆置、掩 埋、破碎、碎 解、洗選、篩 選、分類、拌 合、加工、煨 燒、回收、處 理、再生利用 及放置相關 機具設備之 場所。</u>		
--	---	---	--	--

八 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九 營建泥漿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堆置、再生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u>八、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u> <u>九、營建泥漿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堆置、再生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u>	<u>七、營建混合物分類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u> <u>八、營建泥漿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沉澱、曝曬、脫水、分類、煅燒、固化、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u> <u>九、營建剩餘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處理場）：指供剩餘資源</u>		
--	--	---	--	--

十 再利用機構：指下列任一場所。 (一)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可容混之處理場。 (二)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法規許可設立之	<u>十、再利用機構：指下列任一場所。</u> <u>(一)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可容混之處理場。</u> <u>(二) 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法規許可設立之</u>	<u>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u>		
---	--	---	--	--

分類場。 (三) 指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管理辦法許可登記機構。 十一 再生利用：指將廢棄物或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等用途之行為。 十二 暫屯：指將剩餘運至處理場內暫置，以供後	分類場。 (三) 指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管理辦法許可登記機構。 十一 再生利用：指將廢棄物或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等用途之行為。 十二 暫屯：指將剩餘運至處理場內暫置，以供	十、餘土暫存轉運：指餘土未經處理即轉運至其他合法處理場之行為。		
--	---	--	--	--

十三 處理再生場、轉再用行。掩剩源處暫堆處再用無行再，經場處轉法處所屯再處進行、及利之。最終：指資至場、經場利已進回收、利用，未理生而合容場掩埋、不處進處運生等為最理餘運理屯置理生後法回收、或處再理送收埋掩置	十三、最終掩埋：指剩餘運理屯、堆置，經場利已進回收、再生利用，或處再理，而送收容理掩埋、不後續處理再生、轉再用等之行為。			
--	---	--	--	--

轉運之行為。 <u>十四、再生處理</u>：指處設要類設篩破機等土漿破碎類合等後用為。	轉運之行為。 <u>十四、再生處理</u>：指處設要類設篩破機等土漿破碎類合等後用為。	<u>十一、資源再生處理</u>：指處設要加工如篩選機破碎等土、廢棄物或泥漿、破碎、混合、加工或回收之行為。 <u>十二、最終掩埋</u>：指將剩運收場容處理、屯置，不再轉運之行為。		
---	---	---	--	--

十五 山坡地：依保劃圍行核告北臺（以下簡稱本市）山坡地。 十六 環保項目：指施工場所衛生環境措施、清潔維護棄處項相染防治措施。	十五、山坡地：依保劃圍行核告本市。 十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場所衛生環境措施、清潔及之項相染防治。	十三、山坡地：依保劃圍行核告本市。 十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場所衛生環境措施、清潔及之項相染防治。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一、第一款係依工務局實際業務	文字修正。

府業務，本府各機關之業務如下： 一、<u>工務局</u>：本府剩餘<u>政策規劃及委託人民學術相關業務</u>、<u>本市河川區地棄源</u>及<u>清除</u>。 二、<u>臺北管理處</u>（<u>本市運之管理</u>）：<u>場設置管</u>、<u>建築</u>。	府業務，本府各機關之業務如下： 一、<u>工務局</u>：本府剩餘<u>政策規劃及委託人民學術相關業務</u>、<u>本市河川區地棄源</u>及<u>清除</u>。 二、<u>臺北管理處</u>（<u>本市運之管理</u>）：<u>場設置管</u>、<u>建築</u>。	府業務，本府各機關之業務如下： 一、<u>工務局</u>：本府剩餘<u>政策規劃及委託人民學術相關業務</u>、<u>本市河川區地棄源</u>及<u>清除</u>。	需求配合修正。 二、<u>新增第二款</u>，係為因應<u>建管處</u>改隸<u>本府都市發展局</u>，有關<u>處理場與建築工程</u>部分增列。原款次遞移之。 三、<u>第三款</u>係依據<u>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營署綜字第0九五二九0七四五二號函</u>示配合修正<u>環保局</u>權責。 四、<u>第四款</u>係<u>建設局</u>組織修編名稱改為<u>產業發展局</u>。 五、<u>第七款</u>係<u>作文</u>字修正。	
--	--	--	---	--

餘資源流向 管制及未依 剩餘資源處 理計畫書處 (以下簡稱 計畫書)處 理者之處分。 三 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環 保局)：本市 處理場營運 申請設置時 畫環保計畫 處理後環棄 物及管制清 理(以下簡 稱)規定剩 餘資源之 報告發、 清除。 四 產業發展局： 本市山坡地 違規棄置剩 餘資源之查 報、	餘資源流向 管制及未依 剩餘資源處 理計畫書處 理者之處 分。 三、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環 保局)：本市 處理場營運 申請設置時 畫環保計畫 處理後環棄 物及管制清 理(以下簡 稱)規定剩 餘資源之 報告發、 清除。 四、產業發展局： 本市山坡地 違規棄置剩 餘資源之查 報、	二、環境保護局： 本市設置環 保審查後環 棄物清理規 定剩餘資源 之報告發、 清除。 三、建設局：本 市山坡地違 規棄置剩餘 資源之查		
---	--	---	--	--

告發、處分及 清除。 五 警察局：協助 本府各相關機 關排除、取締 違規棄置剩餘 資源。 六 區公所：轄區 內違規棄置剩 餘資源之查關 報，送各有關 機關處理。 七 工程主辦機 關：公共工程 主辦機關自行 或自行或由行 場、剩管 承包廠商處 之審查核准、 各主辦工程 資、源流向 制、未依 書、處 置。	報、告發、處 分及清除。 五、警察局：協 助本府各相關 機關排除、取 締違規棄置剩 餘資源者。 六、區公所： 轄區內違規 棄置剩餘資 源之查報， 送各有關機 關處理。 七、工程主辦 機關：公共 工程主辦機 關自行或承 包廠商自行 處、理 之、審、查 各、主、辦 剩、餘、資 源、流、向 及、未、依 資、源、處 書、處、理 之、處、置。	報、告發、處 分及清除。 四、警察局：協 助本府各相關 機關排除、取 締違規棄置剩 餘資源者。 五、區公所：轄 區內違規棄 置剩餘資源 之查報，送 各有關機關 處理。 六、工程主辦 機關：公共 工程主辦機 關自行或承 包廠商自行 處、理 之、審、查 各、主、辦 剩、餘、資 源、流、向 及、未、依 資、源、處 書、處、理 之、處、置。		
---	---	---	--	--

第四條 泥漿應在<u>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理。</u>	第四條 泥漿應在<u>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理。</u>	第四條 泥漿以在<u>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為原則。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泥漿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後，方得送交土資場處理。</u>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混合物應在<u>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應先運至再利機構處理。</u>	第五條 混合物應在<u>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應先運至再利機構處理。</u>	第五條 混合物以在<u>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應先運至分類場處理。</u>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混合物經分類後，屬<u>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u>	第六條 混合物經分類後，屬<u>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u>	第六條 混合物經分類後，屬<u>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u>		

者，應依環保 相關法規處理。	者，應依環保 相關法規處理。	者，應依環保 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條 經本府工 程主辦（管） 機關同意裝 置具有逐車 追蹤流向功 能之設備， 得逕行查核 剩餘資源流 向監控資訊 者，得免辦 理抽查剩餘 資源處理紀 錄。	第七條 經本府工 程主辦（管） 機關同意裝 置具有逐車 追蹤流向功 能之設備， 得逕行查核 剩餘資源流 向監控資訊 者，得免辦 理抽查剩餘 資源處理紀 錄。		本條新增。依內政 部九十六年三月十 五日函頒修正營建 剩餘土石方處理方 案參、一（八）予 以增訂。	
第八條 <u>計畫書</u> 之 製作，應將餘 土及泥漿數量 分別計算載明。	第八條 <u>剩餘資源 處理計畫書</u> 之 製作，應將餘 土及泥漿數量 分別計算載明。		一、本條新增，以 強化泥漿管理。 二、以下條次依序 調整。	文字修正。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 餘資源之管 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 餘資源之管 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 餘資源之管 理		
第九條 工程主辦 機關應於招標 文件及工程契 約中規定公共 工程剩餘資源	第九條 工程主辦 機關應於招標 文件及工程契 約中規定公共 工程剩餘資源	第七條 工程主辦 機關應於招標 文件及工程契 約中規定公共 工程剩餘資源	條次調整。	

之，包括處理計畫、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執行，如有違反規定者，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之，包括處理計畫、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執行，如有違反規定者，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之，包括處理計畫、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執行，如有違反規定者，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第十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工程主辦機關就工程規模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處理場。 三、<u>工程主辦機關</u>應要	第十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工程主辦機關就工程規模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u>要求</u>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處理場。 三、要求承包	第八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就工程規模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處理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妥關之許可設置於	一、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至第十一條。	文字修正。

求承包廠 商覓妥經 政府機關 許可設置 之處理場。 工地應於 實際產出剩餘 資源前，將該 合法處理場之 地址及名稱報 知工程主辦機 關備查後，據 以核發剩餘資 源運送憑證。	廠商覓妥 經政府機關 許可設置 之處理場。 工地應於 實際產出剩餘 資源前，將該 合法處理場之 地址及名稱報 知工程主辦機 關備查後，據 以核發剩餘資 源運送憑證。	地實際產出 剩餘資源地 前，將該合法 處理場名稱報 知工程主辦機 關備查後，據 以核發剩餘資 源運送憑證。 前項由工程 主辦機關負 責自行規劃 設置，或由 承包商自行 設置之，在 本市轄區內 設立者，由 工程主辦機 關依規定審 查核准後， 並副知本府 工務局；如 在本市轄區 外設立者， 應遵守當地 （市）政府 相關規定。其	
---	---	---	--

		及水土保持 及環境影響 評估者，依相 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款場，於本市設立工程主機關審定後副知府相關市設應地政規定處設及涉保境估者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款場，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立工程主機關審定後副知府相關市轄外者，當守市關處理場之設置若涉保		本條新增。由現行第二項土保、市利相關條錄。由本府發展局、本局等修正。本條第八條有關本發展局及本處配合相關知管。本條列。因產業發展及新工配相關知管。本條移資局、市管處、關副列案。	文字修正。

建築工程依 建築法規 定辦理。	<u>建築工程依 建築法規 定辦理。</u>			
第十三條 工程規 劃設計階 段，估計總 出土量在五 十萬立方公 尺以上者， 工程主辦機 關應評估自 行設置、審 查或特約收 容處理場所。	<u>第十三條 工程規 劃設計階 段，估計總 出土量在五 十萬立方公 尺以上者， 工程主辦機 關應評估自 行設置、審 查或特約收 容處理場所。</u>		本條新增。依內政 部九十六年三月十 五日函頒修正營建 剩餘土石方處理方 案參、二予以增訂。	
第十四條 工程主 辦機關得設 於規劃設 計階段辦 理地質鑽 探調查工 作。對基 地開挖利 用資源可 用，其本 應處理成 值入工	<u>第十四條 工程主 辦機關得設 於規劃設 計階段辦 理地質鑽 探調查工 作。對基 地開挖利 用資源可 用，其本 應處理成 值入工</u>	<u>第九條</u> 工程主 辦機關得 於規劃設 計階段辦 理地質鑽 探調查工 作。對基 地開挖利 用資源可 用，其本 應處理成 值入工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土公計工機同處如理容限程主應核辦將副處所直縣政保公計程 出將程送辦核但量處收上工機予主應書容所之、)環及共工書	第十六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土公計工機同處如理容限程主應核辦將副處所直縣政保公計程 出將程送辦核但量處收上工機予主應書容所之、)環及共工書	第十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土公計工機同處如理容限程主應核辦將副處所直縣政保公計程 出將程送辦核但量處收上工機予主應書容所之、)環及共工書	一、為簡化作業程序，本府業以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府工一字第0九三0五五七0六00號函請各單位免副知本府工務局。 二、配合環保局作業需要改為副知環保局。 三、加列總量管制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七條。 五、現行條文第十至第十八條。	文字修正。
--	--	---	---	--------------

內容變更應依 內，二項規定 前辦理。	保局。 <u>公共</u> <u>工程剩餘</u> <u>資源處理</u> <u>計畫書內</u> <u>容變更</u> <u>時，應依</u> <u>前二項規</u> <u>定辦理。</u>	理作業 時間。容 合法收場 三處理或 其所經政 他府機關 府核准收 核場所點 容之地點 之及名稱。 四剩餘資 剩餘源作 處理式 業方染 及污說 防明。 工主 程應 辦機關 剩餘資 理計畫 核同意 本府工 申請運 證序號 統一 行印 憑證 包發 廠商 使		
-----------------------------------	---	---	--	--

一 工程名稱、主辦及廠名、機關及廠名。 二 剩餘數量(超過場所容總量、開工時間表、容所經其他機關核准場所及名稱。剩餘處理方式及污染防治明。前項第三款	載明下列事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及廠名、機關及廠名。 二、剩餘數量(超過場所容總量、開工時間表、容所經其他機關核准場所及名稱。剩餘處理方式及污染防治		十條第二項移列，並加列總量管制文字。 三、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內容併為本條第二項。 四、文字修正。	
--	--	--	---	--

機關核准收容場所，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點之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土地謄本及土地登記簿。 二、由工程主辦機關交換同意處理(處理均應符合)之民間工程建築，其之	明。 <u>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u> <u>一、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點之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土地謄本及土地登記簿。</u> <u>二、由工程主辦機關交換同意處理(處理均應符合)之民間工程為</u>			
--	---	--	--	--

處意經縣政 換同應 交書當 土理書當 (市) 府核備。	建築工程，所出 具之餘土 交換處理 同意書， 應經當地 縣市政府 核備。			
第十八條 工程主應 辦機關書 於計畫核 經審核同 意後，向 府申請證 送憑，由 號主辦工 程機一行 關依統送 格製發給 印證商 憑承包廠 承領工 商請款 程估時 計價主 工關應 機查	第十八條 工程主應 辦機關書 於計畫核 經審核同 意後，向 府申請證 送憑，由 號主辦工 程機一行 關依統送 格製發給 印證商 憑承包廠 承領工 商請款 程估時 計價主 工關應 機查		一、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十條第 三項移列。 二、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核具實資至處理場所。	機確除否剩運送之場所。	機核具實資至處理場所。		
第十九條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 <u>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u> ，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 <u>以下簡稱紀錄表</u> ）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	第十九條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 <u>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u> ，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	第十一條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 <u>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u> ，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	條次調整。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 <u>計畫書</u> 辦理，並於 <u>每月之末日</u> 依運送憑證製	第二十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 <u>計畫書</u> 辦理，並於 <u>月底</u> 依運送	第十二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辦理，並於 <u>月底</u> 按運送	一、配合前開計畫書審查，不再副知本府工務局。 二、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報建方中簡剩內及 月營土服下資報之數 計向訊（資申源容去 統，餘心）報容去處。 作表，剩資心（資申源容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查外，並應將單位彙送之<u>紀錄表</u>，於次月五日前核對之，資訊中心之申報資料，函送收容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	製作剩餘資訊中心資 製報建方中簡剩內及 證月營土服下資報之數 憑計向訊（資申源容去 憑計向訊（資申源容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查外，並應將單位彙送之<u>紀錄表</u>，於次月五日前核對之，資訊中心之申報資料，函送收容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辦	製作剩餘資訊中心資 製報建方中簡剩內及 證月營土服下資報之數 憑計向訊（資申源容去 憑計向訊（資申源容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查外，並應將單位彙送之<u>紀錄表</u>，於次月五日前核對之，資訊中心之申報資料，函送本府工務局及處理場所在<u>地縣（市）政府</u>主管機關備查。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	
--	---	--	--

約、款、止、期、棄、資、回、使、請、機、業、依、 定、停、限、規、剩、現、場、定、移、請、機、業、依、 罰、驗、違、除、剩、現、場、定、移、請、機、業、依、 估、清、置、源、復、用、地、關、主、管、機、關、 規、定、辦、理、。	機、關、依、契、約、 約、定、扣、款、 罰、款、停、止、 估、驗、限、期、 清、除、違、規、 置、剩、餘、資、 源、現、場、回、 復、原、編、定、 用、並、移、請、 地、方、環、保、 關、及、營、造、 主、管、機、業、 規、定、辦、理、。	由、工、程、主、辦、 機、關、按、契、約、 規、定、扣、款、 停、止、估、驗、 限、期、清、除、 規、現、場、回、 原、編、定、移、 用、並、移、請、 地、方、環、保、 關、及、營、造、 主、管、機、業、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府得 於重大工程，需 共工程期間，視 工實際，需期 視實不，查 要查核其 查資源 理情 如發 未依 之棄 為， 請工 辦機 期改 善。	第二十一條 本府得 於重大工程，視 共工程期間，要 工實際，查 實不，核 資情 現理 規有 置未 促之 主為 限， 期， 改 善。	第十三條 本府工 務局於重 大公共工程， 施工期間，需 得視實際，查 要不定期 核其剩 源處 形。如 合規定 置行為 促請工 辦機關 改，並 知其上 關級機 關。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工程主辦機關於計畫變更時，應將紀錄表送收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處理場者，應一併檢送處理場紀錄及剩餘容量證明。	第二十二條 工程主辦機關於計畫變更時，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變更工程完竣後，應將剩餘資源處理紀錄函送收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處理場者，應一併檢送處理場紀錄及剩餘容量證明。	第十四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變更工程完竣後，將剩餘資源處理紀錄彙整後，函送處理場所在地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工務局。自設處理場者，並應一併檢送處理場紀錄及剩餘容量證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內政部頒發六條及剩餘土石方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七），文字酌予修正。	文字修正。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置，應自行規劃設置專	第二十三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置，應自行規劃設置專	第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置，應自行規劃設置專	條次調整。	文字修正。

用處理場或 覓妥合法收 容處場所， 並作成 <u>計畫書</u> 。	用處理場或 覓妥合法收 容處場所， 並作成 <u>計畫書</u> 。	專用處理 場或覓妥 合法收容 處場所， 並作成 <u>計畫書</u> 。		
第二十四條 民間建 築工程計 <u>畫書</u> ，應納 入施工計 畫，由起 造人、承 造人及監 造人於勘 驗或拆除 執照申報 時，向建 管處申報 核備。但 數量如超 過處理場 收容總量 者， <u>工程主 辦機關</u> 應 予核准。 工程得 依其性質、 出土時間之	第二十四條 民間建 築工程剩 餘資源處 理計畫， 應納入 施工計畫 書，由起 造人、承 造人及監 造人於勘 驗或拆除 執照申報 時，向建 管處申報 核備(處理 數量如超 過處理場 收容總量 上應不得 核准)。依	第十六條 民間建 築工程剩 餘資源處 理計畫， 應納入 施工計畫 書，由起 造人、承 造人及監 造人於勘 驗或拆除 執照申報 時，向本 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 處(以下簡 稱建管處) 申報核備。 工程可 按其性質、 出土時間 不同，依 施工計畫 提出剩餘	一、配合建管處改 隸都市發展 局，予以修正。 二、加列總量管制 文字。	一、項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不同，依<u>施分階段提出計畫申報核備。</u> <u>計畫書</u>內容變更，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其性質、出之時、間、依<u>施分階段提出計畫申報核備。</u> <u>計畫書</u>內容變更，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資源處理計畫申報核備。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明載事項：人名、地名、承、資、理、廠、包、工、應、載、明、下、列、事、項、起、造、姓、及、址、造、剩、源、承、包、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計畫明載事項：人名、地名、承、資、理、廠、包、工、應、載、明、下、列、事、項、起、造、姓、及、址、造、剩、源、承、包、	第十七條 前條之處載各款： 一、起造人及承、資、理、廠、包、工、應、載、明、下、列、事、項、起、造、姓、及、址、造、剩、源、承、包、	一、配合環保局實際業務需要，酌予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從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七項移至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至第二十六條。	文字修正。

現對。<u>包</u>如包業應環。資數容程開業。收理或經機准場地名資送及核員承商分他，知局餘、內工定作時間法處所他府核容之、餘運商場人另廠有其者副保剩源量及預挖時合容場其政關收所點稱剩源	廠現對，<u>包</u>如包業應本保。資量過場容上不使用內工定作。收理或經包及核員承商分他，知環。餘數超處理收量應、及預挖時間法處所其他承商場人如廠有其者副府局。剩源（處所總限得用容程開業合容場其	。源內程挖。容所經關容地。源間防。輛號駛及行。剩理備管送理人員。資、工開時。收場他機收之名稱。資時染。車照駕照車本項處核建運處人餘量及定業時。法理其府准所、餘送污說明。送車照駕照車本項處核建運處對剩數容預作合處或政核場點剩運及治運牌碼員所資。前項處核建運處餘計後處憑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及防。車照、員及車料。第稱府核准收容地點之意圖、騰土地登記 時間說明。送牌照、駕駛照屬資本項所核准下列：經當地縣府許可之地點，同書、平面圖、騰土地 五、運輸車輛號碼、駕駛所行影前其他經核准檢件之一：經當地縣府核准收容地點之主書、平面圖、騰土地	機核准場地名稱。資送及防。送車牌照、員及車料。第稱其核准收容地點，應檢附文件之一： 四、剩餘運輸時間污染說明。運輸車輛號碼、駕駛所行影前項其核准收容場所，應檢附文件之一： 五、運輸車輛號碼、駕駛所行影前項其核准收容場所，應檢附文件之一： 三款所稱其核准收容場所，應檢附文件之一： 一、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	紀錄表；如處理地點非本市轄區內時，建管處應於核備同時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政府。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需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工程	
--	---	---	--

簿。本。主。出。程。換。意。質。時。應。如。工。間。工。出。土。理。地。管。核。備。 二 由辦具餘處書及間相需程建程具交同應建機	點之地主 同意書、 平面位置 圖、地籍 圖、本及 土地登記 簿。本。 二、由工程主 辦機關出 具之工程 餘土交換 處理同意 書（土質 及處理時 間，均應 相符）。如 需土之工 程為民間 建築工程 ，所出 具之餘土 交換處理 同意書， 應經當地 建築主管 機關核備。	餘土交換 處理同意 書（土質及 處理時 間，二項要 件均應相 符）。如需 土之工程 為民間建 築工程，則 所出具之 餘土交換 處理同意 書，應經當 地縣（市） 政府核備。		
第二十六條 前條計 畫書經核 准後，由	第二十六條 前條剩 餘資源處 理計畫書		由現行條文第十七 條第二項移列，並 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發憑錄 處送紀 管運及 建給證表 資地於區建於一處之、政 餘理未轄，應時知點市（市） 剩處如市時處准副地轄（市） 源點本內管核併理直縣府。	核准管運及錄 核由建給證紀 經後，發憑理紀 表。剩餘資地 源處如非於 點本市轄區 本內時，建管 處應於一併 准時知處理 副知點之直 地點市、縣 轄（市）政 府。			
第二十七條 承包廠 商應於出 土前五個 工天將 出土預定 時間表，函 知建管處 並副知本 府環保局。 但緊急、救 災或零星	第二十七條 承包廠 商應於出 土前五個 工天將 出土預定 時間表，函 知建管處 並副知本 府環保局。 但緊急、救 災或零星		本條新增。依環保 局實際業務需求配 合訂定。	文字修正。

等 特 殊 工 程，得採事 後報備方式 辦理。	等 特 殊 工 程，得採事 後報備方式 辦理。			
第二十八條 民間建 築工程進 行期間，承 包廠商應 依<u>計畫</u> <u>書</u>辦理， 並於每月 之<u>末</u>日依 證製處理 紀錄，送 交單位並 中剩之 資、源 內及 管處 時， 監 造 單 之 剩 餘	第二十八條 民間建 築工程進 行期間，承 包廠商應 按<u>剩餘資</u> <u>源處理計</u> <u>畫書</u>辦 理，並於每 月<u>底</u>依運 送憑證製 作處理紀 錄，送交監 造單位確 認，並向資 訊中心申 報剩餘資 源之 內 容、數量 及 去處。 建管處 時， 除得隨時 抽查外， 並應將監 造單位彙 送		本條新增。係依營 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方案參、一（六） 新增內容。	文字修正。

資源處理報次前訊申，收場轄（市）政府。 資紀表月核中報並容所市、縣政府。	<u>之剩餘資</u> <u>源處理紀</u> <u>錄月報</u> <u>表，於次月</u> <u>五日前核</u> <u>對資訊中</u> <u>心之申報</u> <u>資料，並函</u> <u>知收容處</u> <u>理場所之</u> <u>直轄市、縣</u> <u>（市）政</u> <u>府。</u>			
第二十九條 民間建 築工程剩 餘資源處 理完成時， 應檢具處 理完竣報 管處備查。 得隨時會 同、展他 關抽	<u>第二十九條</u> 民間建 築工程剩 餘資源處 理完成時， 應檢具處 理完竣報 管處備查。 得隨時會 同、展他 關抽	<u>第十八條</u> 民間建 築工程剩 餘資源處 理期間，承 造人應於 每月一日 將前一月 處理數量、種類與 車次通報 建管處列 管，剩餘資 源處理完 成時，並應 檢具處理 完竣報告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源處理情核錄送資作形對表憑。餘理未轄，應資完副理直轄(市)政府。	餘資源處情對紀運。餘理未轄，應資完副理直轄(市)政府。	送建管處建查得同本保護局、建設局有抽資作並處表憑。餘理未轄，應資完副理直轄(市)政府。		
第三十條 民間建 築工程未依 計畫書處 理、未按時申	第三十條 民間建 築工程經發 現未依剩餘 資源處理計	第十九條 民間建 築工程未資 源發剩餘資	為配合九十四年十 月二十七日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0 九四 00 八六三一號令	文字修正。

管營、條 業依六七 造條六十 營本二十六 止，第六、 廢則法六十 布規則六十 發理業五十 造業五十規	畫未報土處與證其棄資情管書承期清現原期築十定，造營管理送 計、申出、錄憑或規餘等，建以知限或規復逾建五規工，營依管移。項 處理時月錄紀送實違剩，應通人清違回，依第條令將商業則戒。前 處處按每紀理運不他置源事處面造澄除場狀應法八勒並廠造規懲 前	未每源錄證他剩情應知期除回期法條停造造營委懲 處理、報資紀錄憑其置等處通限清場逾築八令營營送議 書申餘理紀送或棄源管面人或現狀，建十勒將依移審 畫按月處表與不違餘事以承澄違復應第規工廠業造員戒。 前影響者，認分 工共建得於部	錄證他剩情應知期除回期法條停造造營委懲 紀憑其置等處通限清場逾築八令營營送議 月送或棄源管面人或現狀，建十勒將依移審 每處運實規資，建書造清規原依五定，並商法業會。 報表與不違餘事以承澄違復應第規工廠業造員戒。 前影響者，認分 工共建得於部 令
---	--	---	---

經各級派 保機關公 員進入私 場所或攔 剩餘資檢 除機具，清 嚴重污認 虞者，染有 清法，應之 定，相廢 及，究規 處，責任	完予勒。級 施再改善。派 工停工。各 體後，經關 構令停。保機 成令。環員 令。場進 令。剩所 除機 嚴具 虞重 清污 定，染 及，應 處，相 分，究 責任	響安全管 如共經建 工公者，認 處，認部 於，體 構，成 完，後 予，勒 工，令 工改善。 環經各 派員機 公私 或攔 餘資 除機 有具 染嚴 者重 棄之 法，應 定，清 追，理 究，規 任，責 及處 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 有關之剩 餘資源管 理、管制 等措，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 有關之剩 餘資源管 理、管制 等措，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 有關之剩 餘資源管 理、管制 等措，施	條次調整。	

主管機關 得委託相 關人民團 體或學術 機構辦理。	主管機關 得委託相 關人民團 體或學術 機構辦理。	主管機關 得委託相 關人民團 體或學術 機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 格式，公 共工程由 工務局定 之；民間 建築工程 由建管處 定之。	三十二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 格式， <u>公共工程</u> 由工務局訂 定之； <u>民間建</u> <u>築工程</u> 由建 管處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 所需書表 格式，由本 府工務局 定之。	因應建管處移撥本 府都市發展局後權 責重新劃分，增列 建管處。	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 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 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 施行。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